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5號

原告 簡瑋萱
被告 芸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029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莞珍